

#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---

## 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湖南永金电力有限公司：

2022年12月5日，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。2023年5月4日，湖南能源监管办对你公司开展事中事后线上核查，经核查，你公司现有人员不满足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，且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。2023年9月15日我办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你公司逾期未整改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）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5959982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

(此页无正文)

